

案卷編號：27 / 2005

案卷類別：民事上訴

會議日期：2006 年 3 月 29 日

上訴人：甲

被上訴人：乙

**主要法律問題：**

- 請求清償債權人提出異議的範圍
- 沒有提出異議的法律後果
- 具留置權保障的債權的獲清償次序

**摘 要**

在對清償債權請求提出異議的階段，當涉及同一個被查封的財產時，要求清償債權人可以對執行人的債權及其保障提出異議，並對清償有關債權的順序表達意見。

民事訴訟法典第 759 條第 3 款規定的消滅和變更債務的原因中，應包括與債權的保障有關的原因。至於該款的後半部份，對由司法裁判或仲裁裁決確認

的債權提出爭議的依據之限制，應只對受該裁判或裁決的已確定效力約束的請求清償債權人有效。

在提出清償債權請求的階段裏，債權及其擔保是否經裁判確認的意義在於提出異議的依據有否受限制。

不對執行人的債權和請求清償的債權提出異議將產生完全不利效果，有關債權將立即獲得確認。因此，提出質疑構成執行人、被執行人和債權人的程序責任。

在沒有出現民法典第 749 條第 2 款所指的例外情況之下，涉及不動產之留置權優先於抵押權，即使抵押權登記在先亦然。

製作裁判書法官：朱健

#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判

民事上訴

第 27 / 2005 號

上訴人：甲

被上訴人：乙

## 一、概述

本上訴的上訴人甲原在初級法院提起了第 CV2-99-0011-CAO-B 號簡易執行案，而被上訴人乙則以債權人的身份，在該案提出了清償債權的請求。

根據初級法院法官在第 CV2-99-0011-CAO-C 號清償債權案作出的決定(案卷第 50 頁)，被上訴人要求清償的債權獲確認並被置於清償順序的首位，上訴人的債權次之。

上訴人不服該決定，向中級法院提起了上訴。中級法院於 2005 年 5 月 12 日在第 51/2005 號民事上訴案中作出裁判，裁定上訴人敗訴，維持被上訴的初級法院法官批示。

上訴人仍不服，現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在其理由陳述中提出了如下結論：

“一、留置權是一種直接來自法律本身的物的擔保，根本不需要經過司法上的認可。

二、同樣基於法律上的規定，留置權優先於抵押權，即使後者先前已作登記亦然。

三、在法律層面上認可上訴人的債權以及其對已設置抵押的不動產所享有的留置權的判決，並不影響被上訴人享有的債權及其相應之保障。

四、被上訴人應被視為“法律上沒有影響的第三人”，一如上面所提到的 **Manuel de Andrade** 教授在其著作中所教導的那樣。

五、被上訴人對被執行人所享有的債權以及其所享有的抵押保障的法律基礎在法律上根本沒有受到影響，充其量僅由於案中的判決，當被執行財產之價值不足以支付其債權而導致其償付能力下降時，被上訴人在經濟上會受到損害。

六、即使該判決對被上訴人而言沒有確定裁判的效力，但並不等於被上訴人沒有在司法上作出反應的可能；

七、在傳召債權人和審定債權階段，存有機會可以對執行人提出的留置權進行反駁。也就是說，被上訴人質疑上訴人的債權的恰當訴訟時刻為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759 條所規定的時間。

八、由於被上訴人沒有提出質疑，故喪失了對該債權的有效性和理據進行爭辯的機會，這樣也就喪失了對賦予上訴人的留置權的有效性和理據進行爭辯的機會。

九、因此，上訴人的債權必須被訂定為第一位。”

請求裁定上訴勝訴，撤銷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確定在受償順序中上訴人的債權優先於所有提出清償請求的債權。

被上訴人在其回應中總結如下：

“一、上訴人是基於濫用權利而希望看到其債權獲定為優先於被上訴人的債權，因為只在被上訴人先前的參與下——通過相應的抵押——允許上訴人以營利為目的，簽署工作承攬合同——從中產生其債權，因而獲留置權。

二、在相同的案件中，葡萄牙最高法院的司法見解已經作出宣示，認為留置權不能對抗先前已作登記的擔保權。

三、其中，如 1988 年 5 月 24 日最高司法法院合議庭裁判（載於《BMJ》第 377 期，第 510 頁），針對類似個案作出決定“當為建造船舶的借款所設定的抵押登記先於船舶建造合同時，基於該借款產生之債權因抵押而享有優先債權地位的，在審定債權順序中，該等債權優先於因建造船舶而產生的留置權”。

四、因此，上訴人所享有的留置權應被宣佈為不能對抗被上訴人的抵押權。

五、另一方面，被上訴人不是確認留置權之訴中任何一方的事實使在該訴中所作之判決並不約束被上訴人，因此，上訴人的留置權不可對抗被上訴人的抵押權。

六、被上訴人是法律上受該判決影響的第三人，故根據已確定裁判的相對效力（民事訴訟法典第 574 條、第 576 條、第 416 條和第 417 條），該判決並不約束被上訴人，也不能對抗之。

七、持這一見解且具代表性的是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 2002 年 11 月 21 日合議庭裁判的決定：“（……）關於實體上已確定案件的主體範圍，其具相對效力是基本原則。（……）當該判決適用於他們時，可能在法律上對他們造成損害，同時使他們的權利變得無效或縮減了他們的權利時，這些第三者無須遵守該判決。（……）事實上，（……）考慮到留置權的存在，由於留置權的優先，使保障被上訴人債權的抵押在法律上被減弱，（……）從確認留置權的判決所涉及的僅

屬雙邊的關係，產生了一種直接干預另一先前已建立的法律狀況的效果，而該先前法律狀況之持有人沒有參與相關之訴訟，其抵押擔保的範圍受到嚴重限制，(.....)，在這類情況方面，已確定裁判的效力反映到第三者的範圍不能影響第三者的權利，否則，通過簡單的勾結，原被告雙方即可合謀損害一第三者，(.....)所提到的留置權(.....)與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的第三者的權利相遇，一定程度上兩者不能相融，而基於實體法第 759 條第 2 款(澳門民法典第 749 條第 2 款)規定的效力，前一權利影響到後一權利的法律基礎(1989 年 10 月 10 日最高司法法院裁判的理解，載於《BMJ》第 390 期，第 363 及續後各頁)。(.....)在兩種權利中，一種受到留置權的保障，而另一種受到抵押保障，存在一個法律上的不相融，第一種權利把第二種權利置於次等法律地位。概而言之，(.....)這樣排除判決約束被上訴人，因為留置權嚴重地限制了被上訴人抵押擔保權利的法律基礎，且因此使後一權利讓位於前一權利”(2002 年 11 月 21 日最高司法法院裁判，載於 [www.dgsi.pt](http://www.dgsi.pt)，第 JSTJ000 號文檔)。

八、經適當配合後可見，確認上訴人留置權的判決並不約束被上訴人，因為留置權大大限制了被上訴人具抵押保障的債權的法律基礎(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74 條第 1 款、第 576 條第 1 款、第 416 條第 1 款和第 417 條第 1 款)。

九、只有被上訴人為所提到的訴訟的一方(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47 條、第 576 條、第 416 條和第 417 條)，且因而賦予其進行辯護的機會時，本案中的確認上訴人留置權的判決才可以對抗被上訴人。

十、對留置權所保障的法律地位和已登記的抵押權所保障的法律地位，法律本身就作出了一個衝突性規範。

十一、法律之所以對留置權和抵押權作出一個衝突性規範，是由於其法律地位是不相融的，確認一方權利必然影響到另一方的法律基礎。

十二、因此，不可以認為經被上訴人沒有作為一方的判決所承認的留置權

可以對抗被上訴人，因為案中判決對被上訴人不具裁判已確定的效力，且對被上訴人沒有約束力。

十三、如不這樣決定，那些諸如抗辯原則（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 條第 1 款）和已確定裁判範圍原則（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74 條、第 576 條第 1 款、第 416 條第 1 款和第 417 條第 1 款）等如此根本和基礎性原則將受到侵犯，該等原則規範了整個民事訴訟法律，同時構成了法治國家的根本支柱。

十四、無論是抗辯原則還是已確定裁判效力的相對性原則，規範本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第 25 條、第 30 條和第 36 條賦予其間接的高於普通法律的尊嚴（見基本法第 25 條、第 30 條和第 36 條）。

十五、因此應維持被上訴的決定。”

要求裁定上訴敗訴，維持原審法官的決定。

經助審法官檢閱。

## **二、理據**

### **（一）須審理的問題**

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的多數觀點認為，有關承認執行人留置權的裁判對提出清償債權請求的銀行債權人沒有約束力。原因包括：原被上訴人的抵押權的法律穩固性已由於留置權的產生而受到嚴重影響，它不能被視為法律上不受影響的第三人；原被上訴人在確認該留置權的宣告之訴中應獲給予辯護的機會；留置權和抵押權互不相容，在民法典中有規定兩個權利衝突的規則；由於確定裁判效力的相對性，在宣告之訴中作出的承認原上訴人留置權的裁判對原被上訴人沒有約束力。因此，中級法院裁定原被上訴人債權的獲清償次序應先於原

上訴人，從而駁回原上訴人的上訴。

現上訴人的主要法律觀點有：確認上訴人的債權及其留置權的裁判對被上訴人具約束力；即使認為該裁判對被上訴人沒有確定裁判的效力，被上訴人仍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59 條的規定提出異議；由於被上訴人沒有在適當時候提出異議，失去了質疑上訴人債權及其留置權的機會；因為法律規定留置權優先於抵押權，所以上訴人的債權獲清償的次序應先於被上訴人的債權。

被上訴人的主要法律觀點則包括：被上訴人的債權和抵押擔保較早確立；若沒有來自被上訴人債權的資金，上訴人不可能訂立隨後產生留置權的承攬合同，因此該留置權不能對抗被上訴人的抵押權；由於被上訴人沒有參與審查留置權的訴訟，而留置權又大大限制了抵押權的法律穩固性，所以確認留置權的裁判對被上訴人沒有約束力。

現須審理的問題包括：

在審定債權的程序中對債權提出異議的範圍；

沒有提出異議的法律後果；

本案涉及債權的具體清償順序。

## （二）對債權提出異議的範圍

在上訴人甲於初級法院提起的簡易執行案中，被上訴人乙以對被查封財產擁有物權擔保的債權人身份提出了清償債權的請求。

初級法院法官初端接納該請求後，命令通知執行人和被執行人進行民事訴訟法典第 759 條第 2 款規定的步驟，即對清償債權的請求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的期間結束後，沒有接到任何異議，初級法院法官作出批示（案

卷第 50 頁)，確認提出清償請求的債權和執行的金額，並在獲清償順序中，把乙的債權定在現上訴人的債權之前。

在審理執行人針對這一批示提起的上訴中，中級法院是以確認上訴人的債權獲留置權保障的裁判對提出清償債權請求的一方沒有約束力為理由駁回上訴，維持初級法院法官的決定。

然而，在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中，中級法院只是以兩個互相衝突的債權之間的對抗性為基礎審查上訴理據，卻忽略了在執行程序中，召集執行人以外的其他債權人、讓他們提出清償債權的請求、以及審查各債權並定出有關清償順序時須遵守的訴訟法律規定和這一獨立程序的特性。

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原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59 條的規定對上訴人的債權提出異議。

民事訴訟法典第 759 條規定：

“一、提出清償債權要求之期間屆滿後，法官須作出批示以接納或初端駁回所提出之要求。

二、請求執行之人及被執行人得於十五日期間內對所作之要求提出爭執，該期間自就接納該等要求之批示作出通知時起算，而該批示亦應通知其餘之債權人；如該等債權人就用作擔保債權之財產亦指稱具有擔保物權，則其得於相同期間內對該等債權提出爭執。

三、……”

根據這一條第 2 款的規定，除了執行人和被執行人可以對要求清償債權的請求提出異議之外，對於其他債權人，若有債權具有財產作擔保，而債權人對

該財產亦擁有物權擔保時，則此債權人亦可對該債權提出異議。這個債權應包括執行人的債權，即執行程序的標的。又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66 條第 2 款的規定，被傳喚參與執行程序的債權人只能從對之擁有擔保的財產，按照清償順序獲得支付。因此，由於缺乏訴之利益，除上述債權之外，請求清償債權人不能對其他債權提出異議。

大部份的法律學者均認為<sup>1 2</sup>，在執行程序中召集債權人以便提出清償債權請求的階段裏，提出清償債權請求的債權人可以對執行人的債權及其保障提出異議。

Miguel Teixeira de Sousa 認為：“請求清償債權的債權人也可以對執行人的債權提出異議。任何債權人可以對任何可能與其提出清償請求的債權互相競爭的債權提出質疑。

債權人共同參與是以請求清償債權人多個優先原因的互為對抗性為基

---

<sup>1</sup>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759 條的規定與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被第 38/2003 號法律修改之前的第 866 條內容基本一致。所以這裏參考引述的葡萄牙法律學者的論著都是以修改之前的規定為基礎的。

事實上，鑒於葡萄牙的法學界和司法界對有關問題的理解基本一致，即認為請求清償債權人可以對執行人的債權提出異議，在 2003 年對民事訴訟法典進行改革時，已根據這一理解修改有關法典的第 866 條，其中第 3 款修改為：“3. 如果其他的債權人就用作擔保債權的財產亦指稱具有擔保物權，則可在給予執行人的期間裏對該等債權提出異議，包括執行人的債權，以及無論是由執行人，還是由其他債權人提出的擔保物權。”，明確規定了請求清償債權人提出異議的範圍包括執行人的債權；同時對該條第 5 款進行相應的修改：“5. 如果債權由對於請求清償債權人具有確定裁判效力的判決所確認，則異議只能以第 814 條和第 815 條規定的適用部份所指之依據提出。”，以此進一步明確，對獲裁判確認的債權（例如本案中執行人的債權及作為保障的留置權）提出的異議依據的限制，只是對受該裁判已確定效力涵蓋的債權人有效。從而清除了原有法律在理解和執行上產生的疑問。

<sup>2</sup> 持相反意見的主要有：José Alberto dos Reis 著，《Processo de Execução》，第二卷，科英布拉出版社，科英布拉，1985 年版，第 270-272 頁，當時適用的規範與現行的有差異；Artur Anselmo de Castro 著，《A Acção Executiva Singular, Comum e Especial》，科英布拉出版社，科英布拉，1977 年第三版，第 272-273 頁，其中提出如果請求清償債權人由於被執行人沒有提出異議或異議被駁回而受到損害，可通過第三人異議非常上訴，或在訴訟程序以外另行提起返還不當得益之訴，通過證明債權不存在而獲得返還其應得的；Fernando Amâncio Ferreira 著，《Curso de Processo de Execução》，Almedina 出版社，科英布拉，2002 年第三版，第 256-257 頁，雖然認為債權人不能質疑執行人的債權，但當執行人提出查封以外的物權擔保時，為了獲得較優先的清償次序，請求清償債權人可以對執行人債權的物權擔保提出異議。

礎，因此，在確定有關的清償次序之前，這些原因——以至身為執行人的債權人的優先原因——中沒有一個能被視為無可置疑的。因此，即使立法者沒有作出規定，請求清償債權的債權人可以對執行人的查封或物權保障提出異議（最高司法法院 1992 年 10 月 11 日裁判，載於《BMJ》第 420 期，第 431 頁），亦可以對其他債權人提出的物權保障作出異議。”<sup>3</sup>

Salvador da Costa 亦持相同的觀點：“如果其他債權人對某些財產提出具有保障或優先支付權，則對這些財產也具有保障或優先支付權的獲允許參與訴訟的請求清償債權的債權人，可以在上述由通知執行人和被執行人起開始計算的期間內，對有關提出清償請求的債權提出異議。

在個案中債權人具有提出異議的正當性取決於存在優先支付的事實。優先支付來源自每個債權人提出的物權保障或優先支付權的性質和狀況。

因此，在執行人的債權由物權擔保或優先支付權保證的情況下，如果有可能影響請求清償的債權，則請求清償債權的債權人可以針對執行人本身提出異議。”<sup>4</sup>

Eurico Lopes-Cardoso 更詳細地說明：

“建立在同一個財產之上的物權保障具有一定的優先次序，較早設置的損害其他較晚的，當針對同一財產，具優先地位保障的債權越大，則較後設置的保障就越小。

因此，如果不能同時擁有質疑其他債權的優先地位的權利，對具有物權擔

---

<sup>3</sup> 參閱 Miguel Teixeira de Sousa 著，《Acção Executiva Singular》，LEX 出版社，里斯本，1998 年版，第 342-343 頁。

<sup>4</sup> 參閱 Salvador da Costa 著，《O Concurso de Credores》，Almedina 出版社，科英布拉，2001 年第二版，第 322 頁。

保的債權提出清償請求就顯得沒有太大意義。

當請求清償債權人對債權提出異議時，他並非在保護被執行人的權利，而是在保護他自己的權利。”

“在同時由請求清償債權的債權人提出的物權擔保所針對的財產保障的債權之中，必然包括執行人的債權。

如果相對於請求清償的債權，執行人的債權獲賦予優先支付的地位，當被確認後請求清償的債權可能得不到完全清償。在具有優先地位的情況下，如果被訂定過度的金額，則支付請求清償的債權同樣會受影響。

若上述的優先地位和金額不符合事實或法律，不能不允許請求清償債權人對此提出質疑。……

因此，可以肯定的是，被接納參與訴訟的債權人可以對所有（包括執行人的）債權提出異議，條件是這些債權在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將以提出擔保的財產的得益優先清償。

在這種情況下，不僅當被執行人因與執行人合謀而沒有對執行提出反對時，可以質疑執行人的債權，就是當他由於疏忽而沒有提出反對，甚至純粹是因為無論如何也會失去財產而對其得益毫不關心時也可以提出質疑。

當被執行人提出了異議，並討論過執行人債權的金額，不能說所形成的確定裁判就能約束對被執行人財產擁有物權擔保的債權人。並不存在第 498 條第 1 款<sup>5</sup>所要求的主體一致。

同時看來也不能說存在該確定裁判的間接效力。”<sup>6</sup>

對與本案相同的情況，José Lebre de Freitas 毫不含糊地指出，異議的範圍

---

<sup>5</sup> 與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417 條第 1 款的規定相同。

<sup>6</sup> 參閱 Eurico Lopes-Cardoso 著，《Manual da Acção Executiva》，Almedina 出版社，科英布拉，1992 年第三版，第 479-480 頁。

包括執行人的債權及其保障：“當執行人提出擁有優於請求清償債權的債權人的一個保障性物權，該債權人對此權利提出異議具有明顯的利益，同時由於保障的存在取決於本身債權的存在，所以亦具有明顯的利益質疑債權。因此，第 866 條第 3 款<sup>7</sup>賦予請求清償債權的債權人權，以便質疑與其債權具有相同財產作擔保的債權（即所有的債權）。”<sup>8</sup>

執行政程序一開始時是一個單方面的、只有執行人是債權人的程序，但在召集了其他相關的債權人之後，一定程度上變成一個類似集體的執行政程序，形成了一個包括原執行人在內的債權人的集體，根據一定的先後次序或比例，以被查封財產作支付，從而清償各債權。因此，執行人只是在其提起的執行政程序中，首個向被執行人提出清償債權的債權人，但這並不代表執行人的債權就具有無可爭議的地位。

事實上，在支付階段之前，由於被查封的被執行人財產可能或者甚至在某些情況下肯定不足以清償所有的債權，執行人的債權與其他經過召集階段被接納加入執行政程序的其他債權人的債權處於潛在的衝突關係。因此，各個互相競爭的債權在法律上的有效性以及他們獲清償的順序就成為這些債權能否得到實現的重要因素。顯然，執行人的債權及其保障不單可以對其他債權人的債權造成實際上或經濟上的影響，甚至影響這些債權的法律基礎。

此外，即使執行人的債權因為被執行人的異議被駁回而被視為確定，但由於駁回異議的裁判只約束有關的訴訟當事人即執行人和被執行人，因此原則上對其他債權人不產生已確定裁判的效力。如果執行人的債權是因為被執行人沒

---

<sup>7</sup> 與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759 條第 2 款後半部份的規定相同。

<sup>8</sup> 參閱 José Lebre de Freitas 著，《A Acção Executiva》，科英布拉出版社，科英布拉，2001 年第三版，第 269 頁註釋 31-B。

有提出異議而未受質疑，也不等於就變成可以對抗其他債權人。

面對被查封的財產，為了保證所有債權人之間的實質公正，應允許所有包括執行人在內的債權人，以及被執行人，在召集債權人和審定債權這一宣告性程序中，對有關的債權、特別是具物權擔保的債權及其保障，和清償各債權的先後次序進行討論。也就是說，在有關的債權所具有的物權保障來源自同一個被查封財產時，任何一個相關的請求清償債權人都可以對其他債權的法律效力、經濟價值、具有的保障和清償的優先次序提出質疑。只有這樣才可以在債權人之間確定各債權的法律有效性，並最終定出清償的順序。在這一階段內審查清楚各個債權之間的實質法律關係，可以避免因沒有進行實質審查而使受損害的債權人要提起新的訴訟來尋求彌補其損失。

這一理解不僅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對待，保障了他們的辯護權利，提供了對質的機會，同時亦體現了訴訟經濟原則。<sup>9</sup>

所以，在對清償債權請求提出異議的階段，當涉及同一個被查封的財產時，要求清償債權人也可以對執行人的債權及其保障提出異議，並對清償有關債權的順序表達本身的意見。

在本案中，被上訴人即請求清償債權人可以在提出清償債權請求的申請書中，以及在上述階段對上訴人即執行人的債權及其作為保障的留置權提出異議。

關於對債權提出異議的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59 條第 3 款規定：

“三、提出之爭執得以任何使債務消滅、變更或妨礙其成立之事由為依據；但透過判決或仲裁裁決確認之債權，僅得以第 697 條或第 698 條適用部分所指之任一依據提出爭執。”

---

<sup>9</sup> 參考 José Lebre de Freitas 和 Armindo Ribeiro Mendes 合著，《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第三卷，科英布拉出版社，科英布拉，2003 年版，第 515 頁。

在那些消滅和變更債務的原因中，應包括與債權的保障有關的原因，正是這些保障決定了獲得清償的優先次序，它是債權法律內容的主要組成部份。至於該款的後半部份，對由司法裁判或仲裁裁決確認的債權提出爭議的依據之限制，應只對受該裁判或裁決的已確定效力約束的請求清償債權人有效。也就是說，對於某一請求清償債權人來說，即使其欲提出異議的執行人或其他請求清償債權人的債權為司法裁判或仲裁裁決所確認，如果這個裁判或裁決對其沒有已確定裁判的效力，那麼在提出異議時，可以任何消滅或改變債務以及妨礙債務形成的原因為根據，而不僅僅限於民事訴訟法典第 697 條和第 698 條所列的依據。

然而，作為請求清償債權人的被上訴人並沒有在法定期間內對上訴人的債權和相關的留置權提出異議。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59 條第 2 款的規定，初端接納清償債權請求的批示除了應通知執行人和被執行人之外，同時也應通知提出清償債權請求的債權人，使這些債權人能確切知道提出異議的期間的起始時刻。

可是，在作出初端接納批示後（案卷第 46 頁），初級法院沒有按照上述規定把該批示通知被上訴人。

但被上訴人在知悉確認請求清償的債權和定出清償各債權的順序的決定後，一直沒有提出遺漏了上述通知，鑒於審查該程序不當須由利害關係人提出，不屬於法院主動審理的範圍，所以應視為已被補正（民事訴訟法典第 148 條和第 151 條第 1 款），這並不妨礙得出被上訴人沒有對上訴人的債權及其保障提出異議的結論。

(四) 沒有提出異議的法律後果

民事訴訟法典第 761 條規定：

“一、如無人對任何債權提出爭執，又或對受爭執債權之審定不取決於將進行調查之證據，則立即作出判決以裁定是否存有該等債權，並訂定該等債權與請求執行之人之債權之受償順位。

二、.....

三、債權及該等債權所具有之物之擔保凡未受爭執者，均視為已獲確認，但不影響第 406 條規定之適用，亦不妨礙就原會導致提出清償債權之要求被初端駁回之問題進行審理。

四、.....

五、.....”

根據上述第 3 款的規定，除了該法典第 406 條規定的不適用缺席制度的情況，以及須審理原應導致初端駁回清償債權請求的問題以外，沒有被質疑的債權及其物權保障將被確認。

Salvador da Costa 解釋道：

“在上述第一種情況，須要確定是否出現不適用在宣告程序中規定的關於缺席的不利效果的情況，以及應導致初端駁回清償債權請求的依據。

根據經相應修改後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485 條<sup>10</sup>的規定，排除關於缺席的不利效果的情況包括：其中一名當事人對事實提出質疑、提出異議者缺乏行為能力、以及提出根據法律規定須以書面文件證明的事實。

如果沒有出現任何不適用關於缺席的不利效果的情況，也沒有會導致初端駁回任何清償債權請求的依據，則立即作出判決，審查所有請求清償的債權，

---

<sup>10</sup> 與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相同。

並連同執行人的債權定出清償的順序。在這種情況下，完全不利的效果就是確認的決定是當然作出的，也就是說，有關的債權和相應的物權擔保或獲支付的優先權應視為被確認。”<sup>11</sup>

民事訴訟法典第 761 條第 3 款規定的不提出質疑的法律後果，實際上就是完全不利效果：

“不對請求清償的債權提出異議將產生完全不利效果，這是因為那些債權立即獲得確認。

如果所有的債權由於沒有受質疑而應予確認，則不需要再作任何調查，法院應作出判決，審查這些債權在法律上是否存在，並連同執行人的債權定出清償的順序。”<sup>12</sup>

因此，在執行情序中，對提出了清償債權請求的債權人來說，如果要質疑執行人及其他債權人提出的債權及其保障，即使這些債權和保障已由裁判確認並對該債權人產生已確定裁判的效力，為了可以從被查封財產的收益先於執行人和其他債權人獲得支付，應在提出清償債權請求時以及在民事訴訟法典第 759 條第 2 款規定的期間內提出異議。在提出清償債權請求的階段裏，債權及其擔保是否經裁判確認的意義在於提出異議者可引用的依據有否受限制。

鑒於該法典第 761 條第 3 款規定的不提出質疑的完全不利效果，提出質疑構成執行人、被執行人和債權人的程序責任。

被上訴人提交的由 José Lebre de Freitas 撰寫的法律意見中認為，提出質疑只是債權人的權力（*faculdade*）而非責任；由於債權人不會被通知關於執行人

---

<sup>11</sup> 參閱 Salvador da Costa 上提著作，第 329 頁。

<sup>12</sup> 參閱 Miguel Teixeira de Sousa 上提著作，第 344 頁。

的債權及其保障的內容，所以完全不利效果只局限於請求清償的債權，不包括執行人的債權。因此，執行人須提出證據來證明形成其留置權的事實。

然而，在提出清償債權請求的階段裏，民事訴訟法典第 759 條第 2 款規定的通知債權人的行為遠比宣告程序中對被告的傳喚簡單，甚至在 1961 年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866 條中根本沒有規定要對提出清償債權請求的債權人作任何通知。事實上，請求清償債權人有責任查閱案卷以便了解包括執行人的債權在內的其他債權的情況。

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第 759 條第 2 款和第 761 條第 3 款所述的債權既沒有局限於在此階段提出清償請求的債權，也沒有排除執行人的債權及其保障。此外，即使認為對執行人的債權及其保障提出異議只是債權人的一個權力，但如果債權人選擇不作此異議，法律沒有規定執行人需要在這一階段重新證明其權利形成的事實。即使在該法律意見作者的著作中也沒有這一推論<sup>13</sup>，而且與執行名義的作用相矛盾。因此，上述後一條款中規定的完全不利效果必然包括執行人的債權及其保障。

在本執行案中，沒有出現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規定的情況和可以導致初端駁回清償債權請求的問題，因此，為了以被查封財產的得益作支付，上訴人的債權及作為保障的留置權以及被上訴人的債權應被視為確定。至此，甚至無須考慮確認上訴人債權和相關的留置權的裁判是否對被上訴人產生效力。由於完全不利效果的規定，在本執行程序中，上述執行人的債權和留置權已獲確認，這等於對被上訴人產生效力。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61 條第 1 款的規定，因為沒有提出異議，上訴人的

---

<sup>13</sup> 參閱 José Lebre de Freitas 上提著作，第 270-271 頁。

債權及其留置權，以及被上訴人的債權即被確認。

由於民法典第 749 條第 2 款規定，涉及不動產之留置權優先於抵押權，即使抵押權登記在先亦然，在沒有出現該款所指的例外情況之下，上訴人的債權應先於被上訴人的債權獲清償。

### **三、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勝訴，撤銷被上訴的中級法院裁判和初級法院法官批示中涉及清償上訴人和被上訴人債權順序的部份，並在本請求清償債權程序的範圍內，把清償兩債權的順序定為上訴人的債權居先，被上訴人的債權次之。

另判處被上訴人繳付在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的訴訟費用。

法官：朱健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利馬）

岑浩輝

2006 年 3 月 29 日。